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香农芯创,证券代码:300475)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短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为合同金额人民币139.3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6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换6.815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04%。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5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香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源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

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签署《保证合同》及聚隆减速器与高新投小额贷款签署《质押合同》,依据以上合同,新联芯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就新联芯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聚隆减速器以名下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新联芯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质押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为新联芯2026年5,000万元借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黄泽伟彭红女士为上述担保事项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额度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高新投小额贷款
借款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日或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出质人:聚隆减速器
质权人:高新投小额贷款
2.质押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洗衣机用电机直接传动结构及其系统	ZL202421671212.X	2026年04月22日	聚隆减速器
2	发明专利	一种无孔内桶水开关组件及洗衣机	ZL202421671433.7	2026年06月24日	

3.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4.质押担保的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担保人:高新投担保公司
2.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日或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反担保担保的范围:相应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3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6月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04%。其中,公司累计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5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1.7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3.00亿元。

本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3.3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6.80亿元。

本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聚隆减速器与高新投小额贷款签署的《质押合同》;
3、公司、黄泽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惠升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基金名称	惠升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添益混合
基金代码	0289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惠升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2026年6月25日
赎回赎回日	2026年6月25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6月25日
定期定额赎回日	2026年6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发生申购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或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0元以下	0.50%	5000元以上(含)	每笔100元
5000元(含)以上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的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份额比例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最小申购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渠道进行提交申购。若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特定规定为准。具体条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基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的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功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照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决议与决议日可以投票
非累积 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2.01 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025年度履职报告 √

2.02 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025年度履职报告 √

2.03 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025年度履职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股息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639038、0771-5632512

传 真:0771-5630031

电子邮箱:dsibhgs@qhzcq.com.cn

联系人:廖力男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14:00-17: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证券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